

具有役男身分之我國留學生，國外大專院校畢業後返國服役處理原則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62.03.16. (62) 務實字第80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2年3月16日

1. 凡五十五年以後入學國外大專院畢業返國，體格合於甲乙等體位者，得依志願申請參加大專預備軍官考選，如不志願參加或落選者，依法服大專程度常備兵役。
2. 前項人員，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志願參加考選，併國內大專畢業生參加考選。
3. 上項學生必須參加大專集訓，如因返國迫促，切選前不能參加集訓時，得先參加預官考選，再行補訓，成績合格者，方予錄取為預備軍官。
4. 碩士以上畢業生，依現行辦法一律依志願徵訓為預備軍官。